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：楊貴喬

電話：(06)2991111分機8057

傳真：(06)2955811

電子信箱：chiao79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新化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人(二)字第113018037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「公立學校教職員數位退休證操作說明」1份

主旨：檢送「公立學校教職員數位退休證操作說明」1份，請查照配合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3年1月23日臺教人(四)字第1134200163號書函辦理。
- 二、查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施行細則第48條規定略以，依本條例退休者，發給教職員退休證；若有遺失或污損時，得向主管機關申請補發或換發，先予敘明。
- 三、為提升行政效能，教育部業完成退休證改以數位形式製發之規劃，並自113年2月1日起分2階段辦理：

(一)第1階段(紙本與數位併行)：

- 1、113年2月1日起至113年7月31日退休生效者，除得依現行方式發給紙本退休證外，退休教職員於退休生效日後第3日起，得至「公務人員個人資料服務網(MyData)」(以下稱MyData網站)下載數位退休證。
- 2、113年2月1日前已退休者，得向最後在職服務學校申請數位退休證，並由最後在職服務學校於退撫管理系統新建置之「數位退休證補發申請/核定」介面申請，經本局核定後，再由退休教職員至MyData網站下載數位退休證。



(二)第2階段(全面數位化)：

- 1、113年8月1日以後退休生效者，自退休審定函發文日起第3日，得至MyData網站下載數位退休證，不再發給紙本退休證。
- 2、113年2月1日前已退休領有紙本退休證而遺失者，僅得申請補發數位退休證。

四、如有系統操作相關疑義，可利用「人事服務網eCPA」(<https://ecpa.dgpa.gov.tw/>)點選「B6:PICS人事資訊系統客服網(含掛號室)」或電洽客服專線(02)2397-9108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
副本：本局人事室



來文